

附件 1:

吉林省供销合作社 2018 年部门预算

二〇一八年三月一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预算表格

- 一、收支预算表
- 二、收入预算表
- 三、支出预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功能分类支出预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经济分类支出预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 九、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研究制定全省供销合作社发展战略和发展规划，代表全省合作社参与国际合作社联盟的有关活动。省供销合作社对下级社负有行业指导、政策协调、资产监管、教育培训等职责；开拓农村市场，建设新农村现代流通服务网络工程，改善农村消费环境，推进农村流通现代化；推进基层改造，着力提升服务能力；组织、引领、指导、扶持、服务农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发展，构建新型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的公共服务平台；组织开展大田托管、土地流转等，推动农业适度规模经营，解决地谁来种，怎么种的问题；稳步开展农村合作金融服务，拓展服务功能；负责全省供销合作社系统社会团体(包括协会、学会等)的业务管理；按照政府授权对重要农业生产资料、农副产品经营进行组织、协调、管理、储备；参与农业产业化经营、农业综合开发及扶贫开发等工作；行使本级供销合作社社有资产出资人代表职能，加强社有企业管理，监督社有资产保值增值；承担地方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根据上述职责，吉林省供销合作社内设 10 个机构，分别为理事会办公室、人事教育处、信息统计处、经济发展处、财

会审计处、合作指导处、外经外贸处、老干部工作处、监事会办公室、机关党委。

下设 2 家预算单位，分别为吉林省供销合作社本级和吉林省供销合作社机关服务中心

第二部分 预算表格

收支预算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630.25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8.10
财政预算拨款收入	1630.25	二、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90.36
非税收入		三、商品服务业等支出	1382.09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四、住房保障支出	69.70
三、事业收入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五、上级补助收入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七、其他收入			
本年收入合计	1630.25	本年支出合计	1630.25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结转下年	
上年结转			
收入总计	1630.25	支出总计	1630.25

收入预算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总计	本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上年结转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财政预算 拨款收入	非税收入		小计	教育收费收入	其他事业收入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8.10	88.10	88.10	88.10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88.10	88.10	88.10	88.10											
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88.10	88.10	88.10	88.10											
二、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90.36	90.36	90.36	90.36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0.36	90.36	90.36	90.36											
行政单位医疗	85.11	85.11	85.11	85.11											
事业单位医疗	5.25	5.25	5.25	5.25											
三、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382.09	1382.09	1382.09	1382.09											
商业流通事务	1382.09	1382.09	1382.09	1382.09											
行政运行（商业流通事务）	912.68	912.68	912.68	912.68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商业流通事务）	406.00	406.00	406.00	406.00											
机关服务（商业流通事务）	63.41	63.41	63.41	63.41											
四、住房保障支出	69.70	69.70	69.70	69.70											
住房改革支出	69.70	69.70	69.70	69.70											
住房公积金	69.70	69.70	69.70	69.70											
合计	1630.25	1630.25	1630.25	1630.25											

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 支出	事业 单位 经营 支出	对附属 单位补 助支出	上缴 上级 支出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8.10	88.10	88.10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88.10	88.10	88.10					
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 休	88.10	88.10	88.10					
二、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90.36	90.36	90.36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0.36	90.36	90.36					
行政单位医疗	85.11	85.11	85.11					
事业单位医疗	5.25	5.25	5.25					
三、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382.09	976.09	728.64	247.45	406.00			
商业流通事务	1382.09	976.09	728.64	247.45	406.00			
行政运行（商业流通事务）	912.68	912.68	670.80	241.88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商业流通 事务）	406.00				406.00			
机关服务（商业流通事务）	63.41	63.41	57.84	5.57				
四、住房保障支出	69.70	69.70	69.70					
住房改革支出	69.70	69.70	69.70					
住房公积金	69.70	69.70	69.70					
合计	1630.25	1224.25	976.8	247.45	40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功能分类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 支出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8.10	88.10	88.10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88.10	88.10	88.10		
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88.10	88.10	88.10		
二、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90.36	90.36	90.36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0.36	90.36	90.36		
行政单位医疗	85.11	85.11	85.11		
事业单位医疗	5.25	5.25	5.25		
三、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382.09	976.09	728.64	247.45	406.00
商业流通事务	1382.09	976.09	728.64	247.45	406.00
行政运行（商业流通事务）	912.68	912.68	670.80	241.88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商业流通事务）	406.00				406.00
机关服务（商业流通事务）	63.41	63.41	57.84	5.57	
四、住房保障支出	69.70	69.70	69.70		
住房改革支出	69.70	69.70	69.70		
住房公积金	69.70	69.70	69.70		
合计	1630.25	1224.25	976.80	247.45	406.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经济分类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一、工资福利支出	858.64	858.64	858.64		
基本工资	327.88	327.88	327.88		
津贴补贴	227.69	227.69	227.69		
奖金	26.04	26.04	26.04		
绩效工资	9.71	9.71	9.71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06.79	106.79	106.79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0.57	40.57	40.57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46.31	46.31	46.31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95	3.95	3.95		
住房公积金	69.70	69.70	69.70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	645.45	247.45		247.45	398.00
办公费	67.04	18.04		18.04	49.00
印刷费	3.00	3.00		3.00	
水费	2.00	2.00		2.00	

电费	12.00	12.00		12.00	
邮电费	6.00	6.00		6.00	
取暖费	14.83	14.83		14.83	
差旅费	70.00	11.00		11.00	59.00
维修(护)费	7.00	7.00		7.00	
会议费	25.00	10.00		10.00	15.00
培训费	53.70	8.70		8.70	45.00
公务接待费	2.71	2.71		2.71	
劳务费	51.00	21.00		21.00	30.00
工会经费	11.60	11.60		11.60	
福利费	0.51	0.51		0.5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8.00	18.00		18.00	
其他交通费用	68.74	68.74		68.74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32.32	32.32		32.32	200.00
三、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8.16	118.16	118.16		
离休费	88.10	88.10	88.10		
退休费	28.83	28.83	28.83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23	1.23	1.23		
四、资本性支出	8.00				8.00
办公设备购置	8.00				8.00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预算数
合 计	20.71
1、因公出国（境）费用	
2、公务接待费	2.71
3、公务用车费	18.00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8.00
（2）公务用车购置	

说明：

1、“2018 年预算数”的单位范围包括部门本级及所属 2 个预算单位。

2、“2018 年预算数”的实有人员 140 人，其中：在职人员 70 人，离退休人员 70 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 支出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推进农资物联网应用与示范项目建设及服务业攻坚			
预算部门及编码	吉林省供销社 184	基层预算单位及编码	吉林省供销社（本级）	
项目属性	新增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延续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期	长期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5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15 万元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		中长期目标	
	<p>目标 1：2018 年省供销社继续推进农资物联网应用与示范项目建设试点工作，强化跟踪检查和督促落实，对年初制定的政策目标进行考核，推进供销社系统农资物联网项目的发展壮大。</p> <p>目标 2：推进服务业攻坚工作，优化涉农服务业项目专项资金支出，加强服务业专项资金的监督使用和绩效管理。</p>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农资物联网工作推进座谈会参会人数	20 人
			培训人数	≥120 人
			组织农资物联网试点企业赴省外调研	1-2 次
			推进农资物联网工作省内调研	≥12 次
			服务业专项资金绩效检查	≥2 次
			服务业专项资金项目验收检查	≥2 次
			服务业专项资金项目调研	≥6 次
		质量指标	服务业专项资金项目验收合格率	≥80%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人均培训成本	≤250 元/天	
		
	效果指标	经济效益	各地区农资物联网销售额	比上年提高 4%
		社会效益	农资物联网企业为农服务能力和水平	有所提高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培训学员满意度	≥90%	
.....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一、2018 年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所有收入和支出全部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上年结转等；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教育支出、科学技术支出、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农林水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结转下年支出等。2018 年收支总预算 1630.25 万元，比 2017 年预算增加 73.2 万元，主要原因：一是增加社会保障缴费；二是项目支出经费增加。

二、2018 年收入预算情况

2018 年收入预算 1630.25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1630.25 万元，占 100%；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 万元，占 0%；上年结转 0 万元，占 0%。本年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630.25 万元，占 100%；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三、2018 年支出预算情况

2018 年支出预算 1630.2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224.25 万元，占 75.10%；项目支出 406 万元，占 24.90%；事业单位经

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 976.8 万元，占 79.79%；公用经费 247.45 万元，占 20.21%。

四、2018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

2018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1630.2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630.25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8.1 万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90.36 万元，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382.09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69.7 万元。

五、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情况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1630.2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224.25 万元，占 75.10%；项目支出 406 万元，占 24.90%。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 976.8 万元，占 79.79%；公用经费 247.45 万元，占 20.2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88.1 万元，占 5.4%，主要用于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支出 88.1 万元。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90.36 万元，占 5.54%，主要用于：行政单位医疗 85.11 万元；事业单位医疗 5.25 万元。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类）1382.09 万元，占 84.78%，主要用于：行政运行 912.68 万元；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06 万元；机关服务 63.41 万元。

住房保障支出（类）69.7 万元。占 4.28%，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 69.7 万元。

六、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1224.25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976.8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助学金、住房公积金、采暖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247.45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补助、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拨款情况

2018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20.71万元，比2017年预算数增加0.62万元。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与2017年预算数相同。

2.公务接待费2.71万元，比2017年预算数增加0.62万元，主要原因是2017年在职人员增加，财政核定公务接待费增加。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18万元，与2017年预算数相同。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8万元，与2017年预算数相同；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与2017年预算数相同。

八、2018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情况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18年部门本级1家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178.71万元，比2017年预算增加17.9万元，增长11.13%。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18年政府采购预算总额38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8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3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17年10月31日，部门本级和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7辆，其中，领导干部用车0辆、一般公务用车7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套）。

2018年部门预算没有安排购置车辆及单位价值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四）重点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结合本部门职能和重点工作，2018年确定1个部门本级重点项目，涉及金额15万元。推进农资物联网应用与示范项目建设及服务业攻坚项目，涉及金额15万元同时，将重点项目绩效目标进一步细化为绩效指标和指标值。

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通过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付的资金。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通过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付的资金。

(三)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四)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六) 上级补助收入：指预算单位从主管部门或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拨款补助收入。

(七)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本单位所属下级单位（包含独立核算和非独立核算的，相关支出纳入和未纳入部门预算的下级单位）上缴给本单位的全部收入（包括下级事业单位上缴的事业收入、其他收入和下级企业单位上缴的利润等）。

(八)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预计当年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

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九）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上缴上级支出：指附属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四）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六）“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费的国际旅游、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

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八）项目支出绩效目标：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是指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支出在一定期限内预期达到的产出和效果。